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。公司应出席监事共计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、参与表决监事人数、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表决结

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）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